证券代码：831934　　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丛昌林、康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丛昌林先生：1957年5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律师中级职称。1976年至1986年在南京军区教导队任连级教员；1986年2000年，在如东县司法局担任科长一职；1992年至2000年担任如东县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；2000年至2022年在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，现为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康辉先生：1968年5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93年8月1999年12月，在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；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，在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；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担任所长；2014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通分所（合伙人）所长。

二、　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讯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
事姓名	董事会会议次数	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董事会会议次数	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东会次数
丛昌林	3	3	0	0	否	2
康　辉	3	3	0	0	否	2

尚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三、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丛昌林、康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3 月 26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11 月 20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　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权。
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丛昌林、康辉

2026年4月10日